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21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六批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59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六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计285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单甲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00万元；二是勐来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100万元；三是勐董镇产业发展项目资金83万元；四是县扶贫办项目管理费2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

规定办理。

